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郭芝羽
電話：(02)8590-1218
電子信箱：vita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20147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「10日前」之
期間計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減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對企業運作及人力調配之
影響，讓雇主可及早因應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
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於10日前以書面
向雇主提出。」。
- 二、有關「10日前」之計算方式，以受僱者向雇主提出書面申
請之次日起，依曆計算至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始日之前一
日止。例如：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為5月15日，則受
僱者至遲應於同年5月4日以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
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